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

114 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溫馨 進步 多元

時間：2025年8月26、27日



輔導手冊電子檔

新生始業輔導手冊目錄

來自老師們的祝福	1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大綱	2
學校處室組織表	3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	4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愛的聯絡－各處室分機	5
七年級導師及各班教育班長、工作人員名單.....	6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	7
認識民生大家庭	8
教務處的叮嚀.....	11
【共同願景】	11
【教務處組織與職掌】	11
【三年學習課程總覽】	12
【教務處競賽、活動】	13
【學習評量】	14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成績單】	15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圖書室使用規則】	15
【教務處 Q & A】	16
 別讓你的權益睡著了！請看！	17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計畫宣導	18
學務處的叮嚀.....	19
學務處組織與職掌	19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務處各項「競賽」一覽表	20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務處重要活動一覽表	21
社團簡介	22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實施要點.....	23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上下學家長接送區說明.....	25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26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27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公共服務學習回饋與心得.....	28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9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34
請假規定流程	35
遇到霸凌該如何求援？	36
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 【注意事項】	37
健康中心－關心你的健康	4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以國中女生為對象全面發放生理用品	41

總務處的叮嚀.....	42
一、民生國中學校之硬體設備簡介.....	42
二、校園場地開放與社區共享：.....	42
節能生活在民生	43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要點.....	44
心靈捕手－輔導室	45
共同的願景	45
輔導室的老師	45
輔導室可以為您做什麼	46
在輔導室，你可以：	46
叮嚀小語	47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管道資訊	47
生涯進路輔導	48
國中生升學資訊	49
國中生升學相關資源網站	49
「家的儀式感」~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	50
校園法規	51
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資訊	52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53
生命教育：自我傷害/自殺防治宣導.....	54

來自老師們的祝福

親愛的新鮮人，歡迎你們加入這個幸福、溫馨的民生大家庭，成為我們的一份子。

民生國中是臺北市一流的中學，有優質的老師，優質的環境，優質的學長姐，

當然，你也可以幫助自己成為優質的國中生。

現在.....你可以花點時間想想，然後，我們得做個決定.....

因為我們是優質的國中生，所以

我會看重自己，也會尊重別人。

我會喜歡自己，更會欣賞別人。

我會用心學習，享受成長的喜悅。

我會有禮貌、守秩序，更會努力培養氣質風度。

我能愛清潔、勤打掃，更能愛護公物美化校園。

我會重視自己的服裝儀容，更會隨時充實自己的內在涵養。

我要和同學和睦相處，更要愛惜班級和學校榮譽。

我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更會謹慎結交益友。

我能瞭解體貼父母的用心，更能友愛兄弟姐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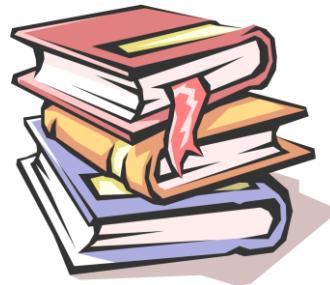
我會樂於幫助同學，也會敬老尊賢關懷社會。

我會聽從老師指導，也能適時合宜地表達自己的看法。

我要學會克制自己，不接近有礙身心健康的活動，也會辨別是非善惡。

我會常常反省自己，修正自己不適宜的言行舉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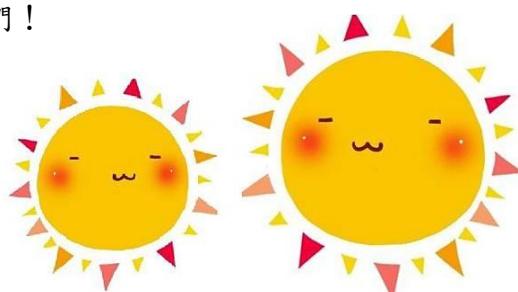
我會為了自己的夢想而努力，不讓青春歲月留白。



從今天起，每一天，我將滿懷好奇與信心踏進校門，並滿足愉悅地返回家門，因為.....

學習真快樂，生活好甜美。

孩子，幸福快樂其實很簡單，去做就對了！祝福你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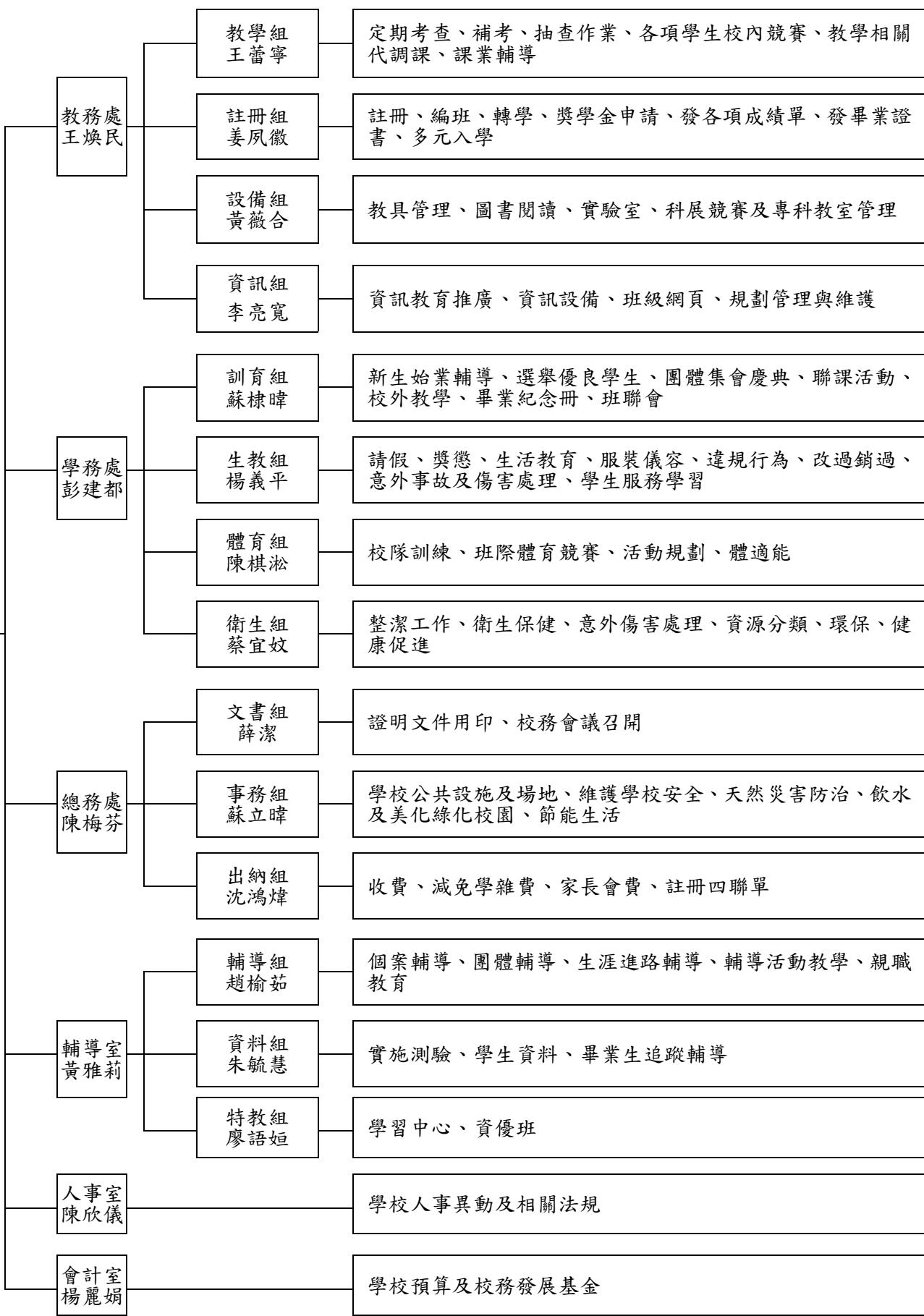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大綱

第一天 (8月26日星期二)					
時/地	節次	課程名稱	主持人	課程內容	備註
07:50 08:00 各班教室	預備	報到 相見歡	各班導師	1. 新生報到 2. 安排座位 3. 發放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4. 編排班級集會隊形，整隊練習	教育班長 全程協助
08:00 09:15 活動中心3樓	1	新鮮人的 第一堂課 (始業式)	學務處	1. 集合、整隊 2. 基本禮儀訓練 3. 校歌教唱	聽候生教組 廣播集合
09:25 10:10 活動中心3樓	2	始業典禮	學務處 各班導師	1. 典禮開始 2. 校長的期許 3. 師長介紹 4. 禮成	教育班長 全程協助
10:20 11:05 活動中心3樓	3	不可不知的 國中事 I	教務處 總務處 各班導師	1. 教務處：學習的叮嚀 2. 總務處：總是為你	各處室 20~25分鐘
11:15 12:00 各班教室	4	導師時間 (資料填寫)	各班導師	1. 認識導師與同學 2. 導師發放並說明填寫資料 3. 指導學生校對通訊錄與填寫各項表格	詳見填報 資料一覽表
第二天 (8月27日星期三)					
07:50 08:50 各班教室	1	導師叮嚀	教務處 各班導師	1. 導師收回學生所填寫之各項表格 2. 班級幹部選舉	教育班長 全程協助
08:50 10:10 各班教室	2	導師叮嚀	各班導師	1. 教室清潔工作安排 2. 同學座位安排(確認版)	教育班長 全程協助
10:10 11:05 活動中心3樓	3	不可不知的 國中事 II	輔導室 學務處 各班導師	1. 輔導室：愛的叮嚀 2. 學務處：生活的叮嚀 3. 校歌教唱	各處室 20~25分鐘
11:15 12:00 活動中心3樓	4	結訓典禮	學務處 各班導師	1. 典禮開始 2. 校長叮嚀 3. 唱校歌 4. 禮成 5. 放學	教育班長 全程協助

學校處室組織表

學校主要處室組織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



學校課程目標：

111 學年度起執行雙語教育，以本校英文「Minsheng」做為推動學生學習的主要內涵，學校願景「溫馨、進步、多元」為核心價值，期許學校課程能以學生為中心。

M-Multiple：透過「多樣化」的課程與活動，搭建學習鷹架。

i-Individualized：提供學校校園重視學生「個別化」。

n-Natural：教學課程上，結合民生社區的「自然生態」。

s-Scientific：以「科學」的方式，秉持追根究底及勇於挑戰的精神。

h-Humane：從「人文精神」找回教師們教育中的感受，由感受帶來超越認知的情意教學。

e-Expressive：提升「具溝通表達的」能力，藉以提升學生的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等能力。

g-Global：「全球化的」學校課程，讓學生能強化及培養適應未來社會的綜合能力。

另在課程架構上，基於國際教育課程專案，目前發展出包括議題研討、線上學習（網路平臺交流）及體驗、交流活動等，兼重在地化及國際化之教學（從 local 到 global），期許培養明日世界之公民。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愛的聯絡－各處室分機

- 一、 民生國中校址：(10591)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 30 巷 1 號
- 二、 民生國中電話：02-2765-3433 (總機)。 傳真：2760-2519



- 三、 民生國中網址：<https://www.msjh.tp.edu.tw/>

處室	職稱/組別	分機	處室	職稱/組別	分機
校長室	校長	111	人事室	人事主任	32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00	學務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教學組	101		學務主任	200
	註冊組	102		訓育組	201
	設備組	103		生教組	202
	資訊組	114		衛生組	203
	圖書室	105		體育組	204
輔導處	輔導主任	400	總務處	總務主任	300
	輔導組	401		事務組	301、304、305
	資料組	402		文書組	302
	特教組	403		出納組	303
<p>◎ 請假專線：分機 333 (語音留言) ※電話接通後，請留下「班級+座號+姓名+假別」語音後掛斷，即完成留言。 ◎ 健康中心：分機 215</p>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

七年級導師及各班教育班長、工作人員名單

新生班級	新生班級導師	教育班長
701	王瑋銘	801 陳禹寧、801 趙苡彤
702	黃尹	802 陳靚卉、802 張仁愷
703	謝璇瑩	803 胡灝云、803 張采昀
704	林美琴	804 宋韋霓、804 林子云
705	孫宛蝶	805 楊芮昕、805 林毅聖
706	宋志敏	806 陳宥均、806 陳紫涵
707	李碧釵	807 李芊伊、807 鄭爾珩
708	傅雪芬	808 吳沛彤、808 盧品寧
709	黃佳傑	809 盧沐沂、809 楊子立
訓育組義工		801 林承叡、802 莊依璇、802 湯宜樺 802 劉宗瑜、802 蔡文綺、803 呂亦淇 803 陳瀅帆、803 鄭喬云、803 陳珏羽 804 曾暉樂、808 陳宥希、809 楊婷羽 809 盧昱蒨、809 葉品妍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

節 次	起迄時間	時間(分鐘)
晨間打掃	07：30~07：50	20
早自習 (或升旗、晨間活動)	07：50~08：20	30
第 1 節	08：25~09：10	45
下 課	09：10~09：25 (09：11-09：15 健康操時間)	15
第 2 節	09：25~10：10	45
下 課	10：10~10：20	10
第 3 節	10：20~11：05	45
下 課	11：05~11：15	10
第 4 節	11：15~12：00	45
午休	午餐 (含餐後潔牙)	12：00~12：30
	午睡	12：30~13：15
下 課	13：15~13：20	5
第 5 節	13：20~14：05	45
下 課	14：05~14：15	10
第 6 節	14：15~15：00	45
下課／打掃	15：00~15：20	20
第 7 節	15：20~16：05	45
下 課	16：05~16：15	10
第 8 節 (輔導課)	16：15~17：00	45

認識民生大家庭

一、歷史沿革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地處臺北市民生社區，於民國 57 年 8 月，奉准成立。在廖清源、劉圳生兩位校長之時，與當時全校師生，整修佔地伍仟肆佰餘坪之校地，奠定了今日校園的規模。之後歷任的葉見登、吳忠基、尤玉莞、余學敏、孫明峯、陳建廷校長，賡續前賢，積極致力於各項校務發展，厚植學校優質發展潛力。95 年前教育局吳清基局長推動校園優質化工程，本校連續兩年獲美化工程款之挹注，得以改善 40 年陳舊古老的校舍外觀，藉著校園空間的改造，將優質校園所追求的人文、科技、藝術、健康及安全等教育理念，經環境之形塑，而融入其中，為師生提供更舒適和適宜的教學空間。

民國 109 年 8 月，高敏慧校長接掌本校，秉持「以人為本」的教育信念，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教師教學為主軸」推動教育，期使學生能在「溫馨、進步、多元」的學習氛圍中學習成長。達成「開啟多元智慧、培養生活能力與蘊育人文情懷，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教育目標。結合時代脈動與前瞻趨勢，致力於教師專業能力的精進；培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責任和能力，以世界公民、國際交流，全球化觀點等目標，作為校務經營重點工作。為學生參與未來社會、享受生活，成為有競爭力的世界公民做準備。

本校設有「數理資優班」，多年經營已發展出成熟的課程及獨特的教學模式，其運作方式帶動學校在數學及科學方面的研究，參與臺北市及全國科學展覽，多能勝出，展現優異成績。在追求教育實質公平及「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的教育理念下，讓身心成長教育在優良師資帶領下，提供優質的特教服務。多元明星，多元價值的堅持，提供體育、音樂、美術、家政、資訊、技藝等各方面有興趣及才華的學生，都能得到發展的空間及展現的舞臺；而學生升學進路的輔導，生活教育的注重，使民生學子的活潑健康及斯文氣質，受到更多矚目。

近年在少子化衝擊及教育潮流遽變之下，親師生戮力經營，獲得家長及社區的認同和肯定。未來，民生將更努力結合時代脈動，追求專業成長、緊密走入社區，結合家長力量，為學生打造一個「溫馨、多元、進步」的學習園地，並朝向精緻、卓越、永續的目標邁進。

二、校徽

圖案上端是三顆豐盈飽滿的稻粒，它代表著一種成熟的智慧；那纍纍下垂的稻穗，把稻米壓彎了腰低頭俯身向大地羅拜，襯有豐美茁壯的稻葉與稻莖；這正啟示一個人的內涵越豐富越是要謙恭有禮；這也象徵著莘莘青年學子在「智育」和「德育」方面必須同時注重，不可偏廢。

國人以稻米為主食，正象徵民生的富足，社會的繁榮、進步；就教育的意義來說，它象徵著民族的活力，民族根深蒂固的茁壯及蓬勃生長，可以想像那一望無際的田中一片壯盛、規律的陣容，不也是「體」、「群」、「美」的具體象徵嘛！？因此，本校校徽具有「民生樂利」及「五育兼備」雙重意義的圖案設計。



三、校歌

活潑的進行版

Piano

徐月霞 詞
許常惠 曲

山環水繞院轄勝地鍾靈
美輪美奐巍然鬱宮莘莘
毓秀弦歌興效法聖賢
學子陶心性修明倫理
立志上進，學文習藝，精益
崇尚民主，勵進科新，又
精新。四宏維揚，八文德化，雨露滋
潤來，五育培植，茁長成才，人行民
生，民主，植義，矢志奉行，生生
民，民，國，國，中，民，生，
民，民，國，國，中，民，生，
民，民，國，國，中，現代青年
為國棟樑。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舍平面位置圖暨說明表

三民公園及游泳池

汽車停車場，9 個				機車停車位，15 個			
和平樓							
447 數學領域		446 905	445 906	444 907	443 908	442 觀傳局檔案室	441 觀傳局檔案室
438 教材製作室	437 社會教室	436 901	435 902	434 903	433 904	432 原民會倉庫	431 原民會倉庫
428 專任教師室	427 資優教室 1	426 資優教室 2	425 資優教室 3	424 新世代跨域	423 地科教室	422 創客教室	學習 中心 3 學習 中心 4
非營利幼兒園							體育組
洗手間 C	樓梯間		信義樓 三中庭			洗手間 D	樓梯間
4F 理化實驗室二	3F 生物實驗室二	2F 教務處	1F 視聽教室	345 家政綜合	344 健康教室	343 教材準備室	342 童軍教室
				335 設備組	334 資訊組	333 電腦教室一	331 電腦教室二
				325 諮詢室	324 輔導室	資料室	學習 中心 1 學習 中心 2
				313 生科教室		312 童軍團	311 烹飪教室
儀器室	自然教室	油印室	會議室 1F	仁愛樓			
理化實驗室一	生物實驗室一	導師室二		245 801	244 802	243 803	242 804
				235 701	234 702	233 703	231 IE 教室
				圖書室			221 家長會
4F 4F	3F 3F	2F 2F		215 健康中心	214 會議室二	213 哺乳室	212 會計室
				211 儲藏室			
洗手間 B	樓梯間		忠孝樓			洗手間 A	樓梯間
148 倉庫	147 童軍綜合	146 805	145 806	144 807	143 808	142 809	141 檔案室
139 倉庫	138 教師會	137 704	136 705	135 706	134 707	133 708	132 709
校史室		校長室		學務處		導師室一	
116 回收	115 衛生組		114 表藝教室		113 總務處	變電房	變電房
							川堂

游泳池
更衣室
體適能教室

內籃球場
運動場
遠街側門

五育台

活動中心 仰看台
活動中心 P区舞台藍球場
音樂團 美術團
活動中心 IF 綜合活動場
BI 體育活動場

外籃球場
校門
傳達室

新東街 30 巷

教務處的叮嚀

歡迎各位新鮮人加入民生大家庭！

在民生的三年中，大家的學習生活與教務處最為息息相關；現在，就請透過新生輔導手冊來了解教務處，也可隨時上網查詢！

【共同願景】

我們期許營造熱情、專業、卓越的教務團隊
與教師及家長攜手合作，落實多元及適性化教學，帶好每個孩子

【教務處組織與職掌】

教學組	註冊組
一、 訂各項教學章則。 二、 編排日課表，處理調課、代課及補課事宜。 三、 安排教學進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考查與測驗事項。 四、 抽查學生作業，審閱教學日誌。 五、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	一、 學生註冊、編班、轉學、長期缺課及學籍管理。 二、 登錄考試成績，並核發成績單。 三、 學生各項證明文件核發事項。 四、 辦理獎學金申請及各項升學報名。 五、 核發畢業證書、中英文成績單。
設備組	資訊組
一、 各項教學設備的管理與維護。 二、 圖書教具（白板筆、白板擦、粉筆）、添加墨水及實驗器材購置及使用保管。 三、 專科教室、實驗室的使用與管理。 四、 辦理科學教育實驗展覽。 五、 教科書訂購、配發事項 六、 推廣本校閱讀活動。	一、 各項電腦設備的管理與維護。 二、 教室電腦的使用與管理。 三、 學校網頁的建置與維護。 四、 辦理資訊教育研習及各項競賽。

【三年學習課程總覽】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 114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節數

領域 \ 年級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語文	國文 5	國文 5	國文 5
	英語 3	英語 3	英語 3
	本土語 1	本土語 1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4
自然科學	生物 3	理化 3	理化 2 地球科學 1
	生活科技 1	生活科技 1	生活科技 1
社會	地理 1	地理 1	地理 1
	歷史 1	歷史 1	歷史 1
	公民 1	公民 1	公民 1
健康與體育	健教 1	健教 1	健教 1
	體育 2	體育 2	體育 2
藝術	音樂 1	音樂 1	音樂 1
	視覺藝術 1	視覺藝術 1	視覺藝術 1
	表演藝術 1	表演藝術 1	表演藝術 1
綜合活動	輔導 1	輔導 1	輔導 1
	童軍 1	童軍 1	童軍 1
	家政 1	家政 1	家政 1
科技	資訊 1	資訊 1	資訊 1
	生活科技 1	生活科技 1	生活科技 1
彈性課程	民生地球村 1	生活風情話 1	彩繪世界 1
	理性與感性 1	聽說讀想在民生 1	Just Do It 做中學 1
	民生大小事 1	生活科學 1	翻轉學科學 1
			鏤心織辭 1
活動課程	班週會 1	班週會 1	班週會 1
	社團 1	社團 1	社團 1
節數小計	35	35	35

【教務處競賽、活動】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務處各項競賽一覽表

領域/學科/類別	學藝競賽學科/名稱	參加對象/年級	承辦單位	辦理時間	
國語文	國語文—作文競賽	七、八年級/代表參賽	教學組	上學期	
	國語文—書法競賽				
	國語文—朗讀競賽				
	國語文—演講競賽				
	國語文—字音字形競賽				
社會	地理知識大競賽				
數學、自然、科技	科學展覽競賽	七、八年級/每班至少 1 件	設備組	下學期	
本土語文	母語演講競賽 母語歌唱競賽	七、八年級/代表參賽	教學組		
英語文	英語演講競賽				
科技	生活科技競賽				
藝術	美術競賽				
綜合活動	家政競賽	八年級/代表參賽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務處各項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年級	時間	承辦單位
1	晨光閱讀	七、八年級	每週一早自習	設備組
2	英語聽力	七、八、九年級	每週五早自習	教學組
3	閱讀護照	七、八、九年級	一學期認證 2 次	設備組
4	班級書箱交換	七、八年級	每次段考交換 1 次	
5	班級書庫評鑑	七、八年級	一學期評鑑 2 次	
6	英語歌曲發表	七年級各班	每年聖誕節前後(星期五第 5 節)	教學組
7	作業抽查	七、八年級	一學期抽查 1 次	

附註：各項競賽辦法請參看網路公告，辦理時間以學期行事曆為準。

【學習評量】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測驗類別一覽表

定期考試類別	參加年級	科 目	時 間	次數/時段
1.定期評量科目	七/八/九 年級	國文/英語/數學/ 自然(理化/生物/地科)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詳見行事曆	上下學期 各3次
2.非定期評量 科目	七/八/九 年級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童軍/輔 導/家政/健教/體育/資訊/生科	學期中各班 任課老師自訂	上下學期 各2次
	七/八	本土語文		
	七/八/九 年級	彈性課程	學期中各班 任課老師自訂	每學期1次
3.複習考 (會考模擬考)	九年級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共計5科)	詳見行事曆	上下學期各2 次/共4次

◎考場/考試相關規定

- 一、部分科目試題採電腦閱卷方式評分。請記得備妥**2B**鉛筆、橡皮擦等。
- 二、下課鐘未響前，不得離開教室。
- 三、請各班班長確認考試人數，並將出缺席人數、考試科目及時間，寫在黑板上。
- 四、不可作弊，考試期間不可有交頭接耳、傳遞字條等違規行為，否則依校規處分。
- 五、如因故（事、病、喪假等）無法按期考試，請依規定請假，並按照教務處規定進行
補考。
- 六、定期評量(段考)時，做答時請注意劃卡方式。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16404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溯至108年8月1日生效。

前項規定第七條如下：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參與補行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成績單】

- 一、成績單只會列出「各領域成績」，無法列出「科目成績」。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6404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
段考*40%+平時考*60%=該科學期總成績

	語文領域			數學 領域	社會 領域	自然 科學	健康與 體育	藝術	綜合 領域	科技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 語文							
七年級	國文	英文	本土語	數學	公民 歷史 地理	生物	健教 體育	表演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童軍 家政 輔導	資訊 生科
八年級	國文	英文	本土語	數學	公民 歷史 地理	理化	健教 體育	表演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童軍 家政 輔導	資訊 生科
九年級	國文	英文		數學	公民 歷史 地理	理化 地科	健教 體育	表演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童軍 家政 輔導	資訊 生科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圖書室使用規則】

- 一、本校圖書借、還書及閱覽時間如下：
-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3：15～17：00
- 借還書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節下課時間（午休與打掃時間除外）。
- 段考前一週與段考當週暫停借閱。
- 二、本室圖書採開架式，凡本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歡迎入內借閱圖書。
- 三、進入閱覽室除紙張、筆記外，私有書籍、書包、提袋及食物請勿攜入。
- 四、請保持安靜、清潔，不得吃東西、睡覺。
- 五、書刊、資料請多加愛護，如有遺失、污損、撕毀、圈點等情形，應按規定賠償。違反規定且不聽勸者，送學務處處理。
- 六、學生憑學生證借書每一次以二冊為限，期限為二星期，必要時得續借一次。
- 七、借書逾期未還，逾期天數轉為暫停借閱之天數，並書面通知。
- 八、本校教職員工借書，每次以四冊，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續借一次。
- 九、工具書、字典、全套專書、貴重圖書，需經校長核可後，始能外借，否則只供閱覽，概不外借。
- 十、如業務需要，本室得隨時收回出借書刊。
- 十一、本閱覽室圖書採開架式，閱畢後請放回原位，謝謝您的合作！
- 十二、打掃時間不開放。

【教務處 Q & A】

編號	問題與回應		負責單位																			
1	Q	獎學金申請種類	註冊組																			
	A	註冊組辦理學生各項獎學金申請事宜，如各年級優秀獎學金、低收入戶書籍補助費、學產獎學金、原住民代收代辦費、低收入戶學產獎學金、行政院及臺北市原住民優良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勵志獎學金...等。																				
2	Q	各項有關學籍及成績證明文件	註冊組																			
	A	註冊組辦理各項證明文件，如申請畢業證明書、在學證明、中英成績證明...等																				
3	Q	學生證的相關規定	註冊組																			
	A	<p>一、學生證於新生入學後轉發學生收執，中輟或轉學時須繳回學校。</p> <p>二、學生證應妥為保存，每學期註冊當日需繳交教務處註冊組並加蓋註冊章。</p> <p>三、學生證遺失應立即依規定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u>註冊當日一律不受理</u>）。</p> <p>四、學生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或借用偽造亦不得使用於不當場所，違者應負法律責任。</p>																				
4	Q	白板筆處理、CD 播放器等教學設備	設備組																			
	A	<p>一、白板筆添加墨水：請於下課時間攜帶白板筆至設備組前門處添加墨水，請勿在午休時間；領用板擦則以舊換新最多二個為限。</p> <p>二、DVD、收錄音機（含 CD）等設備：請於使用前二日先行登記，當日再至設備組借用。用畢請準時歸還，請珍惜使用公共物品。</p>																				
5	Q	七年級教科書版本	設備組																			
	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科 別</td> <td>國文</td> <td>英文</td> <td>數學</td> <td>自然</td> <td>社會</td> <td>藝術</td> <td>綜合</td> <td>健體</td> <td>科技</td> </tr> <tr> <td>七年級</td> <td>康軒</td> <td>翰林</td> <td>翰林</td> <td>康軒</td> <td>翰林</td> <td>康軒</td> <td>南一</td> <td>奇鼎</td> <td>康軒</td> </tr> </table>		科 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術	綜合	健體	科技	七年級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奇鼎
科 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術	綜合	健體	科技													
七年級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奇鼎	康軒													

BOOK 別讓你的權益睡著了！請看！

項次	學生身份	說明
1	低收入戶	
2	家境清寒或急困 (不具低收資格者適用)	
3	重大天然災害受災家庭	
4	原住民	
5	僑生	左列各項身份別之獎助學
6	蒙藏生	金補助金額、有無升學優
7	身心障礙學生	待等相關權益事宜，悉依
8	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	相關來文辦理
9	外籍學生	
11	軍公教遺族	
12	現役軍人子女	
1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4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計畫宣導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應新課綱的實作課程，行動載具將成為學習剛性需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長程教育政策-「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實施計畫」推展行動學習融入跨領域課程之創新教學模式，得以培養學生主動探索、合作分享的素養，並達成深度學習、適性學習及即時回饋補救的目標，本校預計實施「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Bring Your Own Device,BYOD) 政策，持續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中心的智慧教學環境，打造無所不在的科技資訊學習。「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的優勢，如下：

- 1.學生因較熟悉自己的裝置，可直接於裝置內安裝所擁有的學習資源（如：電子教科書）與學習上需要的應用程式(如：酷課 app、酷課雲、google meet)，能更有效便捷地使用自己的行動電腦裝置進行自主學習。
- 2.學生也可以依自身學習狀態及需求探索感興趣的領域進行專案研究，並同步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管理自己的學習材料、課業的紀錄等，讓學生對於自己的學習歷程能更完整記錄。
- 3.強化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本校於 111 學年度參與 BYOD 計畫，讓學生攜帶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到校上課，教師將搭配臺北酷課雲、因材網、均一等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學校實施 BYOD 同步實施學生身心保健積極作為，具體規範學生使用載具的用眼時間及使用距離（不得少於 45 公分），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課中每次載具使用以不超過 1/2 課程時間(20 分鐘至 25 分鐘)，並擇一~二科目實施為原則。

校長 高敏慧謹啟

小知識：BYOD 到底是什麼？

所謂的 BYOD 是早期在歐美企業裡，長官允許員工們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來進入工作區域（包含實際的工作場所和線上的網路區域）。目前這個作業方式在市場上已經十分普遍，尤其在巴西與俄羅斯這些快速成長的市場裡，大約有 75% 的員工使用自攜設備作業。

而根據國外報導指出，在 2012 年 OVUM 公司就有委託 Logicalis 做過統計，關於工作場所使用 BYOD 的意願和準備部署 BYOD 的公司數據。總共回收了三千多份的問卷並經統計過後，大多數的工作場所相信讓員工使用自攜設備會更有生產力，除此之外，也能提升員工士氣與便利性，甚至能讓員工認為自己的上司是個好老闆。

在國外，也有許多中小學能讓學生攜帶自己的電子產品到學校上課，而台北市教育局為了跟上歐美這股風潮，加上疫情已經讓許多學生慢慢習慣了線上學習，因此讓學生攜帶自己的行動電子設備到校，做個人化設定及安裝自己的學習軟體工具，在儲存個人資料上也更無顧慮。台北市最終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學生運用資訊科技、獲得更豐富完整的學習體驗」，因此在這次的學年起大力推動學生攜帶家中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 Chromebook 等載具到校學習，希望不久之後在台北市，行動載具將如同鉛筆盒、簿本一樣普及，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必備工具。

學務處的叮嚀

學務處組織與職掌

學務處重點工作項目	
<p>一、適當的管教與輔導，持續推動零體罰政策。</p> <p>二、注重學生生活教育之實踐。</p> <p>三、持續辦理多元化體能性及藝能性之活動、競賽，推動適性教育及學校本位之課程。</p> <p>四、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研擬組織愛心家長服務。</p> <p>五、增進學生運動風氣，提昇學生游泳技能。</p> <p>六、加強法治教育等活動之規劃及辦理。</p> <p>七、訂定合理之班規校規，注重師生倫理互動。</p> <p>八、推動環境教育，禁用一次性餐具及瓶裝水。</p>	
學務主任	
<p>一、擬定學務處短、中、長程發展計畫。</p> <p>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p> <p>三、召開學務會議、訓育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p> <p>四、督導各項學務活動之進行。</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訓育組	生教組
<p>一、各種訓育章則之擬訂</p> <p>二、訓育實施與研究計畫之擬訂</p> <p>三、導師制度實施及改進</p> <p>四、新生始業輔導實施</p> <p>五、民族精神教育及公民教育實施之擬訂</p> <p>六、學生自治事項</p> <p>七、訓育德目之實施及競賽事項</p> <p>九、辦理學生課外活動事項</p> <p>十、辦理社團活動事項</p> <p>十一、學生聯課成績之考查與報告事項</p> <p>十二、檢查及指導學生刊物壁報之輔導事項</p>	<p>一、學生輔導管教各項章則之擬訂</p> <p>二、辦理童軍教育之擬定事項</p> <p>三、學生生活教育之訓練與考核</p> <p>四、學生出缺席管理</p> <p>五、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事項</p> <p>六、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與檢查事項</p> <p>七、學生獎懲登記事項</p> <p>八、考核督導學生秩序</p> <p>九、學生參加公共服務之指導與考查</p> <p>十、學生交通安全維護事項</p> <p>十一、學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與通報</p> <p>十二、學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考核</p> <p>十三、辦理值週導師導護事項</p>
體育組	衛生組
<p>一、體育正常教學之規畫與執行</p> <p>二、召開體育委員會擬訂相關事宜</p> <p>三、規畫學年各項體育活動及比賽</p> <p>四、增進學生體適能</p> <p>五、與健體領域結合共同研討教材規畫活動</p> <p>六、體育器材及設備之安全維護與請購</p> <p>七、實施學生游泳能力檢測並辦理相關泳訓班</p> <p>八、配合政策辦理相關體育活動</p> <p>九、體育選手之培訓</p>	<p>一、學校環境整潔維護</p> <p>二、學生各項健康及衛教宣導</p> <p>三、班級整潔公共區域規畫與督導</p> <p>四、學生健康管理</p> <p>五、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之推行與督導</p> <p>六、環保義工招募與管理</p> <p>七、衛教政策之推動</p> <p>八、學生健康行為之養成與教育</p> <p>九、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之辦理</p> <p>十、相關幹部之訓練事項</p>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務處各項「競賽」一覽表

參加對象/ 年級	競賽名稱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七年級	拔河比賽	上學期/10 月	體育組
	運球上籃接力賽	下學期/4 月 (暫定)	
	校歌暨健康操比賽	下學期/5 月 (暫定)	
八年級	單車成年禮	上學期/10 月	體育組
	班際直笛比賽	下學期/4 月 (暫定)	訓育組
	班際排球賽	下學期/4 月 (暫定)	
九年級	排球賽 (暫定)	下學期/5、6 月	
全校	田徑個人賽	上學期/10、11 月	體育組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上學期/11 月	
	親師生五公里路跑	上學期/11 月	
	校園三對三籃球賽	下學期/5 月 (暫定)	
	班際游泳接力賽	下學期/5 月 (暫定)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務處重要活動一覽表

參加對象/年級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七年級	七年級校外教學 (結合戶外教育)	下學期：4 月	訓育組
	晨間慢跑&健康操	每週三早自習	體育組
	小田園種植體驗計畫	10 月起	衛生組
八年級	八年級校外教學 (童軍隔宿露營)	上學期：10 月	生教組
	晨間慢跑&健康操	每週四早自習	體育組
九年級	九年級校外教學 (畢業旅行)	上學期：9 月	訓育組
	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	下學期：3 月	體育組
	九年級才藝大賞	下學期：6 月	訓育組
	畢業典禮	下學期：6 月	訓育組
全校	全校逃生防災演練	上學期：9 月 下學期：2、3 月	生教組
	教師節慶祝活動	上學期：9 月	訓育組
	優良學生選拔	以學年度為執行期程， 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訓育組
	校慶運動會或校慶園遊會	上學期：11 月	訓育組
	社團成果展	上學期：1 月 下學期：6 月	訓育組
	母親節慶祝活動	下學期：5 月	訓育組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上學期：9~11 月	生教組

附註：各項競賽及活動辦法請參看網路公告，辦理時間以學期行事曆及學校公告為準。

社團簡介

親愛的同學：

每週五下午（九年級第 6 節；七八年級第 7 節）為本校社團上課時間，每學期校內及校外教師均會依自身專長，開立豐富多元之社團，希望同學能慎選自己喜愛的課程，藉由社團活動的參與，探索自己，開發你的興趣與潛能，進而多元發展。

類別	社團名稱	說明
校隊性社團	管樂團、國樂團、田徑隊、游泳隊、籃球隊、足球隊、羽球隊	需配合比賽或表演活動，進行加練。
服務類社團	童軍團	需配合本校競賽或活動，服務師生及外賓。
學術性社團	獨立研究社（科學、英語辯論、電與生活等）	
藝術與生活休閒類社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學類—悠遊書海、翻譯文學閱讀趣等。● 賞析類—電影人生、流行英文歌曲等。● 藝術類—療癒藝術、數字油畫一起玩、熱舞社、生活手作社等● 音樂類—棒鐘社。● 其他—經典桌遊、智慧 IQ light 自造社、拉密社等。	
運動性社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田徑類—田徑社● 球類—桌球社、滾球社、羽球社、籃球社、足球社● 其他—拳擊社、空手道社、飛鏢社	
其他	小田園	

備註：以上為 113 學年度開辦之聯課活動，114 學年度聯課活動內容會依開設老師而有所不同，以學校公告為準。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實施要點

壹、目的：

輔導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守法自治的精神，勤勞整潔之習慣、愛群樂群、分工合作、友愛同學的美德，進而型塑優良校風。

貳、項目及實踐標準

一、生活作息

(一) 上學、放學及交通安全

1. 07：50 到校者應確實將自己該負責打掃的環境區域打掃乾淨，打掃完畢進入教室安靜唸書，遲到者以秩序辦法加扣該班分數。
2. 學生上、下學必須行走校園圍牆旁的紅磚道，穿越馬路必須走人行穿越道；並請專車接送子弟上、下學的家長，務必讓子弟在撫遠街或新東街上、下車，沿紅磚道步行到校，切勿將車駛入新東街 30 巷巷道內，或家長接送區。
3. 學生外出需有特殊理由，且須先報告導師並至生教組申請，經批准後由家長共同外出。
4. 穿越馬路要走行人穿越道。
5. 行走間注意安全。
6. 注意禮儀。

(二) 共同朝會、週會

1. 全校共同朝會時間為星期二，集合時間原則上為 07：50~07：55，地點於操場或活動中心 3 樓；星期三、四為晨間慢跑及健康操活動時間。
2. 唱國歌或升降旗時，即刻立正，並行舉手禮，在見不到國旗的地點，應面向國旗方向立正肅靜。
3. 朝會時各班全員出席，不得留在教室。

(三) 上課、下課

1. 上課鈴聲一響，全體同學應安靜就上課位置，準備上課。
2. 下課鈴聲未響，同學不得擅自離開教室座位：下課時間不在走廊、教室內打球追逐嬉鬧。
3. 外堂課應在上課鈴響前由總務股長將教室門窗水電關好，全班整隊到指定地點集合，嚴禁於上課後三五成群談笑遊蕩。
4. 老師於上課 5 分鐘後尚未到教室，學藝股長先到教務處詢問原因，全班保持安靜自習。

(四) 打掃、早自習

1. 進入教室即開始做打掃工作，全體同學應認真負責工作。
2. 早自習：07：50 結束所有打掃工作，除另有指派工作，否則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早自習，班長及風紀股長負責維持秩序。
3. 掃除時間，不得至操場打球。

(五) 請假與外出：

1. 請假分公假、病假、事假及喪假（限直系親屬）等四種。
2.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3. 請假手續：先填妥請假單，依請假規則視請假天數，經核准後載送至學務處辦理，方為有效。
4. 因緊急事故不能到校者，必須由家長親自請假，電話：27653433 轉 333 或 202，俟返校時要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5. 學生來校後，除因病或緊急事件外，一律不得外出，如須外出應先申請外出核准後，始得外出，並由家長到校接回，事後憑外出証補辦相關請假手續。

(六) 午餐、午睡規則：

※ 午餐：(學校提供學生桶餐及盒餐訂購，嚴禁訂購外食)

1. 一定要在自己的教室內用餐，並保持教室整潔。
2. 注意用餐禮儀，餐後廚餘要妥善處理。
3. 不得於洗手臺洗滌便當或餐盒。
4. 蒸飯者於第二節上課前放置蒸飯箱；訂便當者，由班級負責學生收費統一訂購。

※ 午睡：12：30 前全體同學進入教室安靜午休，值日生打掃及整理教室環境清潔，於午休前儘速完成。

二、一般常規

(一) 禮節

1. 遇見老師應問好，放學時應道「再見」。
2. 上課前應凝神等待老師進入，不可喧嘩吵鬧。
3. 上下課聽班長口令向老師問好及謝謝。
4. 離開教室座位時，務必將桌椅定位，教室門窗關好。
5. 進辦公室前應喊「報告」，獲師長允許後方可進入。
6. 上課時，不得使用行動電話。

(二) 友愛同學：

1. 男女同學要互相尊重，不可輕浮放肆，惡意騷擾。
2. 對學習較緩慢的同學，應熱心協助，不可有歧視言語動作。
3. 應接受各班幹部及糾察的指導、糾正。

三、生活教育

1. 進入校園必須穿著校服。
2. 穿著校服應力求整潔。
3. 上體育課應穿規定之運動服。
4. 頭髮髮式以衛生、整齊為原則。

服裝：

◎夏季制服	◎冬季制服
綠色短褲、白色上衣（領子袖口滾格邊綠格）、黑色腰帶。	綠格百褶裙、白色上衣（領子袖口滾格邊綠格）、黑色腰帶。

5. 球鞋：顏色不拘，以自然輕鬆可運動，且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不可穿的鞋子類型：涼鞋、高跟鞋、釘鞋、馬靴。
6. 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長度須高於腳踝。
7. 學號：冬夏季運動服與制服學號依照入學年度、班級、座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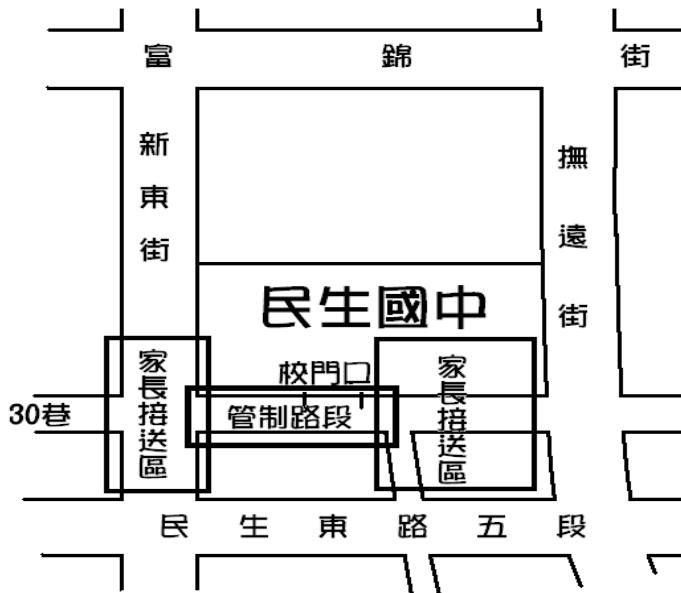
(114 年度入學繡「紅色」) 如：七年一班 1 號應繡成「1140101」

參、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上下學家長接送區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保障孩子們上下學的交通安全，以及家長們接送孩子的方便性及順暢性，民生國中學務處從97學年度開始，在校門口前的路段要進行交通管制，要麻煩家長們配合「學生上下學家長接送區」相關注意事項。家長接送區圖示如下：



注意事項：

1. 管制路段

(1) 區域：校門口前路段（新東街 30 巷）與左右道路交插路口。（如圖示）

(2) 管制事項：

①禁止車輛在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僅開放讓車輛通行。

②學生上下車處請至家長接送區。

③若發現有學生在管制路段上下車，學務處將會與學生進行溝通與了解，特殊狀況（須事先申請）除外。

④行經學校附近時請放慢車速。

2. 家長接送區

(1) 區域：管制路段以外的巷弄為主，且不阻塞交通動線（可參考圖示）

(2) 管制事項：

①請家長勿在接送區臨時停車太久，避免造成您與其他家長的車輛動線阻塞、增加彼此的交通時間。

②行經學校附近時請放慢車速。

3. 請家長鼓勵孩子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上下學，節省家長的時間也可節能省碳。

4. 學生上、放學進出校園請留意「行的安全」，穿越馬路一律走行人穿越道。

※民生國中感謝您的配合！您辛苦了！※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一、依據：98年5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09834355900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關懷周遭環境，提升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建立多元的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引導學生適時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落實感恩好品格。

三、服務範圍：

- (一) 校內各處室提供之義工性服務活動（除學校登記違規學生愛校服務外）。
- (二) 學校安排社區各單位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 (三) 學生參與公務單位辦理之公益性服務活動，包括：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慈善、環境、清潔及藝文活動等。
- (四) 學生參與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及慈善機構、文教機構舉辦之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活動。

四、實施方式：

(一) 教育宣導：

1. 透過班會、集會、學校日及親師座談會，對全體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使其瞭解服務學習課程的精神，並鼓勵學生能熱心參與，身體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2. 不定期於本校各處室公佈欄及本校網頁，公告校內外各單位提供之服務學習訊息。

(二) 執行方式

1. 服務時數由各處室執行人員或校外單位，登入由學務處生教組發給「優點紀錄卡：公服事蹟欄位」（紀錄：日期、公服事蹟、時數、認證人），學生應妥善保管「優點紀錄卡」，如遺失損毀，補發須參加愛校服務，並自行取得補簽證明。
2.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需填寫「公共服務學習回饋與心得」，並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將服務事實載明於「公共服務學習回饋與心得」，並請學生妥善保存，生教組於畢業時進行服務學習認證。
3. 為顧及學生體力及安全考量，建議每次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三) 認證方式：每項服務學習活動應填寫一份服務學習回饋與心得，提供服務學習的單位認證，並將服務時數登入於「優點紀錄卡」。

(四) 服務時數：學生每學期至少以服務6小時為原則。

(五) 實施時間：中午、假日、課後或其他適當時間。

五、考核及獎勵

- (一) 每學期服務時數超過18小時者，繳回由學務處造冊敘獎。
- (二) 學生「優點紀錄卡」及「公共服務學習回饋與心得」學生自行妥善保管，於畢業需申請入學時，生教組得依原始資料認證。

六、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於相關會議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6047700 號函規定：有關「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採計規定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訂定之。

二、為因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三區（以下簡稱基北區）將服務學習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定此規定。

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推動訂定服務學習計畫之原則如下：

(一) 訂定服務學習計畫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二) 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特殊生，應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三) 學生參與學校規劃服務學習時，應有專人指導。

(四) 擬訂計畫，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四、推動服務學習方式如下：

(一) 教育宣導

1. 應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鼓勵學生能熱心參與，身體力行，倡導服務風氣。

2. 於實施前得召開說明會、設計給予學生家長的一封信或藉由其他聯絡溝通方式與學生家長說明，俾建立共識。

(二) 執行要則

1. 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2. 將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

(1) 學生以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

(2) 學生倘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五、服務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服務學習時數及採計期間

1. 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2. 學年度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上學期；學年度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下學期。

3.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二) 發證及認證採計單位

1. 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採計。

2.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由學校認證採計。

(三) 其他身分學生

1.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

2.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3.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由原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並由現設籍學校進行採計；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現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採計。

六、服務學習之計分原則如下：

以學期服務時數為結算採計單位，其配分由基北區免試就學區訂之。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公共服務學習回饋與心得

班級		座號		姓名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服務時數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評 分 項 目			自 評 程 度		
1. 我能依預定時間到達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做到 ◎因為：		
2. 我能完成服務單位要求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達成		
3. 我具有充分的服務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毫無熱忱		
4. 我能從服務中獲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很少 ◎最重要的學習是：		
5. 我願意繼續參與該單位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願意 ◎因為：		

♥更多的服務心得（至少 50 字）♥

申請處室	申請處室主任（校外單位核章）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 _____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31 校務會議通過
103.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3 校務會議通過
111.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悉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慮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頒發獎品或榮譽獎章，獎金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誠。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學生綜合表現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四)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五)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六)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七)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八)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 生活常規有明顯而具體進步，經師長提出者。
- (十一) 能主動讓座、扶持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五)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六)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協助弱勢及特殊學生，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主動參加各種校內外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一、學生有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對師長、同學或校外人士用詞或行為不當者(如：大聲叫囂不當內容及不雅動作)。
 - (二) 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偷吃他人食物等)及惡作劇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 (三) 上課時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或未完成作業、聯絡簿，經輔導仍未改正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輔導仍未改正者。
 - (十) 未經允許使用或移動公物（監視器、滅火器、實驗器材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因過失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一) 偽造簽名、竄改小考成績、作業成績、違反平時測驗試場規則。
 - (十二) 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影射等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十三) 上課時間，非經教師允許，擅自吃東西，經提醒後仍未修正者。
 - (十四) 開黃腔、不當觸碰他人，但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五) 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六)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觸犯第十一條規定，情節較大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一條同款規定者。
- (二)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定期評量、複習考及平時測驗違反考試規則者。(依本校學生試場規則處理)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情節較重者。
- (七)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八)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九)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如刀械、煙、酒… 等)。
- (十) 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一) 攜帶及吸菸(包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二)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色情物品、爆裂物等)者。
- (十三)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四) 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重者。
- (十五) 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較重者，或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六)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觸犯第十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二條同款規定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傷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者，情節較重者。
- (五)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毒品者。
- (七)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違反公共秩序毀壞校譽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如刀械、槍砲強酸強鹼等化學物品等)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重大者。
-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二)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大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勸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六)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惟獎懲委員會成員應避免檢審不分之流弊，予學生行為公正客觀的審理)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生事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及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依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依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實施。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勵品德，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殊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意及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由該班導師或相關教師提出。
- 三、申請程序：
 1. 填妥獎懲存記申請表（如附表），並經導師。及有關老師副署，警告一人、小過兩人、大過三人，於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本存記請准權責，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3. 未表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三個月）重犯相同過失者，應予加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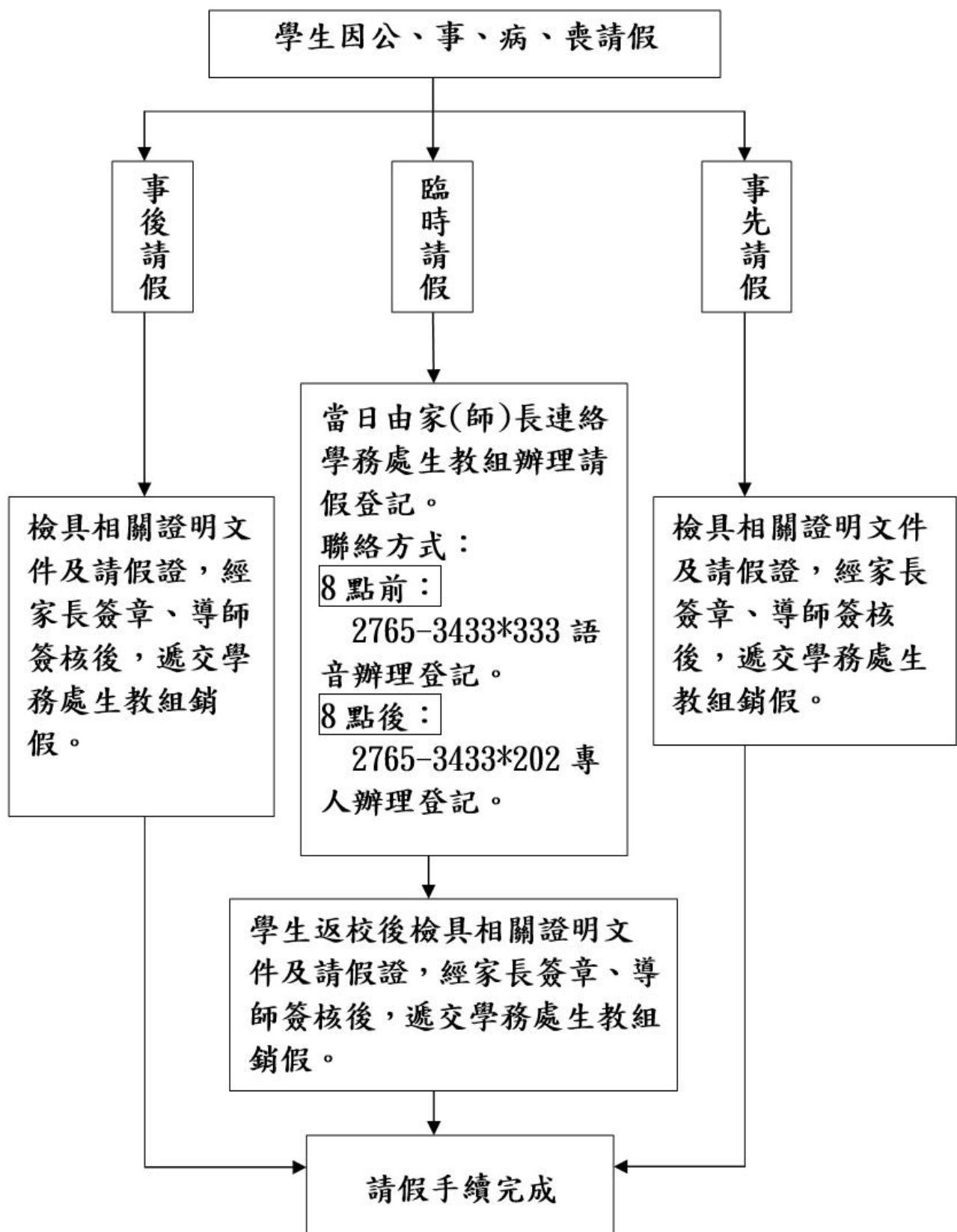
參、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或已有服務學校等良善積極之行為記錄抵過銷過者。
- 二、申請程序：填妥改過申請表，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
- 三、申請人：同前揭懲罰存記申請人，向學務處提出並於個案輔導會議或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討論。
- 四、行為考察：警告需經公布日起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三個月以上之考察，但九 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斟酌實際情形辦理之。
- 五、凡銷過記錄三十點可抵免一次警告、六十點抵免一次小過、一百二十點抵免一次大過。
- 六、提案人員及副署教師應出席個案輔導會議或學務或導師會議說明考察經過。
- 七、警告及小過需超過出席個案輔導會議或導師會議人數半數通過，大過需超過出席學務會議人數半數通過。
- 八、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通過之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簽請 校長核定後在該生懲罰申請表中加蓋「經第×次學務（個案輔導）會議議決，註銷期懲罰記錄。」

肆、改過銷過之方式，由學務處訂定，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假規定流程



遇到霸凌該如何求援？

學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實際做為如下。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學校電話：27653433 轉 200 或 202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msjhappeal@gmail.com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1953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 【注意事項】

一、整潔工作：打掃時間及評分時間

時段	打掃時間	評分時間	其他
早上	早上 7：30~7：50	07：50 起	加強提醒需改善之班級
中午	中午 12：30~12：45	12：30~12：45	教室與公區例行性整理與檢查
下午	下午 15：00~15：20	15：30~17：00 間	重點清掃

二、教室清潔注意事項

- 1.走廊及教室地板：清理地板時須先用掃把打掃後再進行拖地、走廊有積水要拖乾。
- 2.窗戶及窗臺：靠近走廊的玻璃須擦拭乾淨，注意窗戶軌道及窗戶框之灰塵也要擦乾淨。
- 3.桌椅及掃除用具：桌椅及掃除用具須排列整齊，桌面盡量清空，若須放置物品亦須排放整齊，拖把可置於窗戶鐵欄杆上，切勿放在走廊及洗手臺邊。
- 4.大屏白板及板擦槽：大屏白板及板擦槽須常擦拭，板擦亦須定時清理，隨時保持清潔。
- 5.講臺櫃及置物櫃：裡面要排列整齊。
- 6.資源回收箱：確實做好分類工作。
- 7.洗手臺須用菜瓜布刷洗乾淨（補充肥皂）。

上列教室評分與公區評分各佔整潔總體成績 50%，基準分數為 90 分，每週五將一週成績加總平均後再乘以 1/2，所得分數即為教室整潔分數。

三、廁所清潔注意護事項

- 1.垃圾桶垃圾集中，倒完垃圾後將垃圾桶歸位。（每間便斗間都要有一個乾淨的垃圾桶）
- 2.刷洗馬桶及小便斗（用洗衣粉/清潔劑）【上下方及孔不可有黑垢、黃垢】
- 3.刷洗便斗間地板（用洗衣粉）【地板無污垢】。※要先掃地面再拖地
- 4.刷洗廁所地板（用洗衣粉）【地板無污垢】。※要先掃地面再拖地
- 5.用拖把將便斗間及廁所地板拖乾淨。
- 6.刷洗洗手臺（用菜瓜布沾洗衣粉）並用抹布擦乾。
【注意洗手臺下方的乾淨，列入評分】拖把槽裡外都要乾淨。
- 7.廁所牆壁、置物臺、鏡子擦乾淨。
- 8.將工具整齊排放置工具室。【工具室整齊乾淨，列入評分】

早上 7：50 之前	中午 12：45 之前	下午 15：00~15：20
1.便池巡檢和處理 2.垃圾巡檢 (地面、洗手臺)	1.便池巡檢和處理 2.垃圾巡檢 (地面、洗手臺)	1. <u>便池刷洗</u> 2. <u>垃圾處理與垃圾桶刷洗</u> <u>(每週五)</u> 3. 地面、洗手臺、鏡子清潔

廁所設備若有毀損故障（例如：便器不通、開關損壞），立即至總務處填報修繕，通知總務處修護或排除。

四、資源回收

配合教育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本校一次性餐具不予回收，請同學自行帶離校園。
(依實施計畫辦理)

時 間	回 收 項 目
中午 12：30~12：40	廚餘於午餐過後，拿至清洗區處理。
下午 15：00~15：20	<p>★可回收項目如下：(需清洗並壓扁)</p> <p>(1) <u>寶特瓶</u> (2) <u>鐵鋁罐</u> (3) <u>鋁箔包(吸管抽出丟一般垃圾)</u> (4) <u>紙類</u> (5) <u>電池、光碟、電線</u></p> <p>★一般垃圾：</p> <p>含衛生紙、塑膠袋、塑膠片、髒污紙片</p> <p>廚餘桶：每天中午倒完廚餘後，刷洗乾淨並倒蓋。</p>

五、掃具補充

清潔用品補充與掃具更換，請於每日中午或下午打掃時間至一樓衛生處登記領取。
(其他時間暫停)

※政令宣導

「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項目如：紙杯、紙餐盒、塑膠杯、塑膠湯匙、竹筷、礦泉水瓶等) 請自行攜出校園



「預防熱傷害宣導專區」<https://www.hpa.gov.tw/440/s>



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夏日炎炎 6 大高危險族群慎防熱傷害！」、「戶外運動防中暑 3 要訣『多喝白開水、選擇適當時機與場所、備妥裝備』！」、「防中暑 3 要訣『多喝白開水、保持涼爽、提高警覺』！」

健康中心—關心你的健康

一、視力保健：

- 1、避免長時間使眼睛受強光極不穩定光線刺激，如玩手機、看電視、打電腦等。
- 2、避免長時間用眼，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多到戶外運動。
- 3、定期視力檢查，視力不良同學利用寒暑假定期至眼科就診並將就醫回條交回健康中心。

二、口腔保健：

- 1、請各位新生開學時每人準備一支軟毛牙刷及牙膏，以備中午餐後潔牙之需。
- 2、餐後潔牙時間為 12：20～12：30。
- 3、每半年定期口腔檢查一次。

三、新生健康檢查項目：

- 1、身高、體重及視力：每學期由學校護理師檢查，視力檢查異常之同學請就醫並將視力不良回條擲回健康中心。
- 2、七年級健康檢查：由仁愛醫院團隊協助檢查，檢查日期：9月 30 日。
- 3、尿液篩檢日期：10 月 23 日，複檢 11 月 6 日，檢查結果如有異常由健康中心通知就醫，將就醫單擲回健康中心。

四、新生健康檢查（含身高、體重及視力）：健康中心擬於檢查後一週內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如有異常之同學，請家長帶貴子弟至醫療院所複診並將檢查結果異常通知單之回條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健康中心。

五、同學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盡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六、疫苗接種項目：

- 1、流感疫苗：每年接種一劑。
- 2、HPV 疫苗：接種價次為九價，須接種二劑，接種對象不限。
- 3、COVID-19 疫苗：依中央規定辦理。

七、COVID-19 相關規定：

- 1、請同學務必加強個人衛生習慣，戴好口罩、勤洗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勿到校並盡速就醫。
- 2、COVID-19 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為基準。

八、依規定須通報之傳染病項目：

1. 腸病毒
2. A 型或 B 型流感
3. 水痘
4. 類流感(含疑似)
5. 紅眼症
6. 頭蟲
7. 疥瘡
8. 其他(含腮腺炎)

如同學有上述傳染病確診或疑似當日請務必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以俾利通報及後續相關事宜處理。

九、有關保險理賠相關事宜，請洽健康中心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以國中女生為對象全面發放生理用品

- * 「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實施期間:111 年 3 月起。
- ※ 台北市政府每月補助女性學生 2 張生理用品兌換券，可至全家、7-11、萊爾富通路領取，領用方式於本校官網公告 <https://www.msjh.tp.edu.tw/nss/p/index>
- ※ 教育部補助於校園設點，提供學生免費領用之生理用品站為：學務處、健康中心，若有緊急需要，可至此處領用。



操作方式：

114 學年度民生國中學新生使用單一登入酷課雲
(<https://ldap.tp.edu.tw/>) 帳號：msjh+學號

例如：學生學號 11450001→酷課雲帳號為 msjh11450001
密碼預設為學生身份證字號後六碼

114 新生校內 google 電子郵件規則

msjh+學號@msjh.tp.edu.tw

例如：學生學號 11450001→電子郵件為
msjh11450001@msjh.tp.edu.tw

總務處的叮嚀



愛物惜福，學習的家

一、民生國中學校之硬體設備簡介

硬體設備	備註
1. 校地總面積 17,900 米平方	平均每位學生使用約 30.97 (26) 米平方
2. 一座溫水游泳池	25*15 公尺 有 7 水道
3. 兩座室外籃球場	
4. 普通教室 25 間	
5. 專科教室 33 間	
6. 電腦教室 2 間	66 臺電腦
7. 會議室及視聽教室各一間	可容納 180 人
8. 圖書室 1 間	藏書 14,646 冊
9. PU 操場跑道	150m
10. 電冷設備	普通教室每間均有 2 臺冷氣及 4 臺電扇
11. 理化實驗室 2 間	內有新式實驗桌及抽風機
12. 濾心式飲水機 19 臺	提供冰、溫、熱水
13. 一座活動中心	內有多座球場及看臺
14. 多功能教室 1 間	四周均有大鏡子及提供視聽設備可使用
15. 資優教室 3 間	含單槍投影機

二、校園場地開放與社區共享：

校園開放配合本校警衛與保全人員值勤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06：30～ 7：00 / 18：00～21：30

例假日：06：30～ 21：30

固定假日：06：30～ 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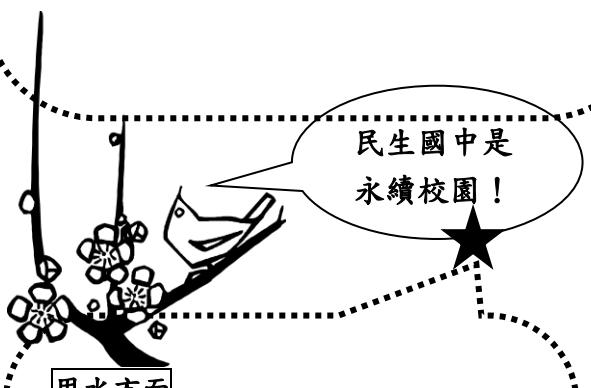


節能生活在民生

近幾年來，臺灣天氣變得異常，全球暖化現象也日益嚴重，我們必須開始重視關懷我們的環境，否則，後果可能會不堪設想！只要你我隨手的一個簡單動作，就能為地球減少一份負擔，挽救日益惡化的全球氣候。我們應以自身行動來實踐環保、愛地球的美好口號，進而影響周遭親朋好友一同來共襄盛舉，讓保護地球不再只是口號，而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一種好習慣！！

用電方面

1. 每班指定一名同學負責電源開關。
2. 使用電燈時間視天氣狀況、教室昏暗情形開燈，下課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的電燈。
3. 有蒸飯箱的教室，每日 10：15 分統一開啟。
4. 中午 12：00-13：20，請全校師生將電燈等電源關閉。
5. 各班教室每日打掃時間 20 分鐘請關燈。
6. 上室外課或放學，負責電源同學必須將電源關閉。



用水方面

1. 洗手台裝設省水設備，減少不必要的水量浪費。
2. 貼上叮嚀標語”珍惜水資源，請隨手關水”。
3. 師生使用給水設備請節約使用並隨時關緊，若發現漏水狀況，立即通知總務處修復。
4. 鼓勵學生儲存洗手後之廢水澆花。

冷氣使用規定

1. 早上進教室應先將窗戶打開（尤其是氣窗），確保空氣清新流通。
2. 專科教室、班級教室氣溫未達 28°C，請勿開啟冷氣。
3. 冷氣統一送電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 20 分以後，下午 16 時 20 分關閉。（注意：此為送電時間，非指一定要開冷氣）
4. 開啟冷氣後，配合開啟電扇，以利冷空氣均勻分布。
5. 班級教室皆更換為變頻冷氣，中途遇 1、2 節外堂課可不必關閉冷氣；並將內側窗戶開啟以利換氣。
6. 開關及冷氣卡加值保管由總務股長負責。
7. 冷氣開放期間，如有不適請告知導師配合座位調整。

我們是環保小尖兵！



用紙方面

1. 節省不必要的紙張浪費。
2. 每班教室設有紙類回收箱，確實紙類回收。
3. 期末所淘汰之課本，回收利用。



愛護地球是每個人的責任！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劃分公物使用保管責任，以發揮愛校、愛班之公德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實施範圍：

1. 學校分配給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2. 教室內之公共設備，如黑板、白板、門窗、燈管、掃地用具等，及其他公有之設備。
3. 劃屬各班保管、維護之校產，如花壇樹木、草坪及清掃區域之工具…等。

四、責任區分

1. 公物之保管，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
2. 因下列自然因素損壞者，由學校負責修復。
 - (1) 天然災害如風災、震災、水災…等。
 - (2) 物品使用日久自然損耗者，如燈管、啟動器、水龍頭墊子。
 - (3) 假日因不明情況而損壞，經查屬實，由學校修理。
3. 人為損毀，由損壞者賠償，無法查知損壞者，由保管者或班級負責賠償。

五、實施要點：

1. 所有公物由事務組依市場價格，明訂教室公物損壞賠償標準表（註：實際賠償費用依時價及廠商報價為準），由破壞者或保管者照價賠償（亦得以自行雇工方式修復），並請學務處依校規適當處分。
2. 遇有公物破損，由總務股長至事務組報修，事務組即派員維修。
3. 圖書及運動器材之借用與維護，由有關單位另訂辦法實施。

六、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流程：

各班總務股長、教師及同仁至事務組報修



請維修人員或廠商維修（如係人為破壞，依賠償標準繳交賠償金額，並副知學務處）



待修妥後，再請班級確認已修妥

七、公物保管守則

1. 養成隨手節約水電之良好習慣，上外堂課務必隨手關燈關窗及鎖門。
2. 教室區內不奔跑嬉戲，保持輕聲慢步。
3. 不塗抹牆壁，不在牆上拍打板擦或拍球。
4. 不搖晃、不刻畫、不摔課桌椅。
5. 水桶、掃地用具放置定位。
6. 門窗、燈管、等公物鬆脫、破損，應及早發現，馬上報修，以維安全。
7. 本要點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心靈捕手－輔導室



共同的願景

我們寶貝每一個孩子

所以我們期許一

共同努力營造熱忱、專業、優質的輔導團隊

協助老師、家長，攜手合作建立有效的輔導機能

讓每一個孩子都能獲得適性的發展－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如果同學們在生活、學習、生涯上有任何的疑惑或想法，隨時歡迎你來與我們聊聊～

輔導室的老師

輔導主任： 黃雅莉 主任

輔導組長：趙榆茹 組長
資料組長：朱毓慧 組長
特教組長：廖語姍 組長
資優導師：陳玉雯 老師
特教導師：徐筱晴 老師

輔導老師：陳郁雯 老師
輔導老師：魏子芸 老師
輔導老師：陳立強 老師
特教老師：胡沛霖 老師
助理員：張熒書 小姐

輔導室可以為您做什麼

當你需要找個人談話時，

不要忘了，

輔導室總會守候在你身旁，

聽你輕輕的訴說……



在輔導室，你可以：

(一)個別輔導：輔導老師透過一對一的個別會談，協助學生在保密、接納的環境下，針對主題進行自我探索、潛能開發等，並發展適當的因應策略。

(二)團體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及主題式小團體

1、班級輔導：依照學生的需要，輔導老師可到各班與學生一起溝通討論、交換意見，例如：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學習策略、生涯規畫、測驗結果解釋、多元入學管道介紹說明等等。

2、主題式小團體：由專輔教師每學期擬定主題，進行宣傳及招募，藉由成員互動、媒材運用等，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自我探索、發展潛能等。

(三)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多元智能、個人特質、多元性向、職涯興趣測驗等，作為學生自我覺察、自我了解及生涯規劃參考。

(四)舉辦發展性活動：針對學生、老師、家長等不同對象需求，邀請校內外師長與專家來校進行專題講座宣導，包含多元入學管道介紹、志願選填輔導、輔導知能增進、性別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與職場試探等主題，另舉辦座談會、產業實地參訪等多元活動並提供相關輔導相關資訊。

(五)提供資訊：為協助同學正確認識自我、做好生涯發展規劃，輔導室有相關輔導叢書、影片、媒材可供參考，並隨時提供相關輔導訊息於輔導室外走廊。

(六)諮詢轉介：結合本校諮詢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以提供親師生更完善之輔導服務。

(七) 資優教育：資賦優異性向學生課程學習服務。

(八) 特殊教育：提供個別化支持與多元學習，用心關懷、照顧有學習需求的學生，讓同學們都能自在成長與學習。

叮嚀小語

(一) 做好情緒管理：學習認識與瞭解自己的情緒；學習轉念思考，以正確的態度面對挫折。

(二) 尊重生命價值：肯定自我、尊重別人與珍惜生命；學習檢視自身心理衛生健康與正確因應對策。

(三) 自我保護因應：學習尊重自我與他人身體界線；認識校園環境，避免落單；審慎網路交友，謹慎網路言論。

(四) 思考生涯規劃：給自己多嘗試與試探的機會，為自己的夢想努力。

(五) 保有感恩心：家長是同學的最大支持後盾，在生活照顧、情緒關照、生涯抉擇上給予同學支持與支援；此外，學校志工家長亦為同學提供相當多服務，包括：校園角落花草修剪維護、各類活動支援協助等等，同學們可能會在校園內各個角落看到他們，包括家長會輪值志工、導護志工家長、父母成長班爸爸媽媽等等，請同學們適時表達對他們的感謝及敬意！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管道資訊

◆ 國教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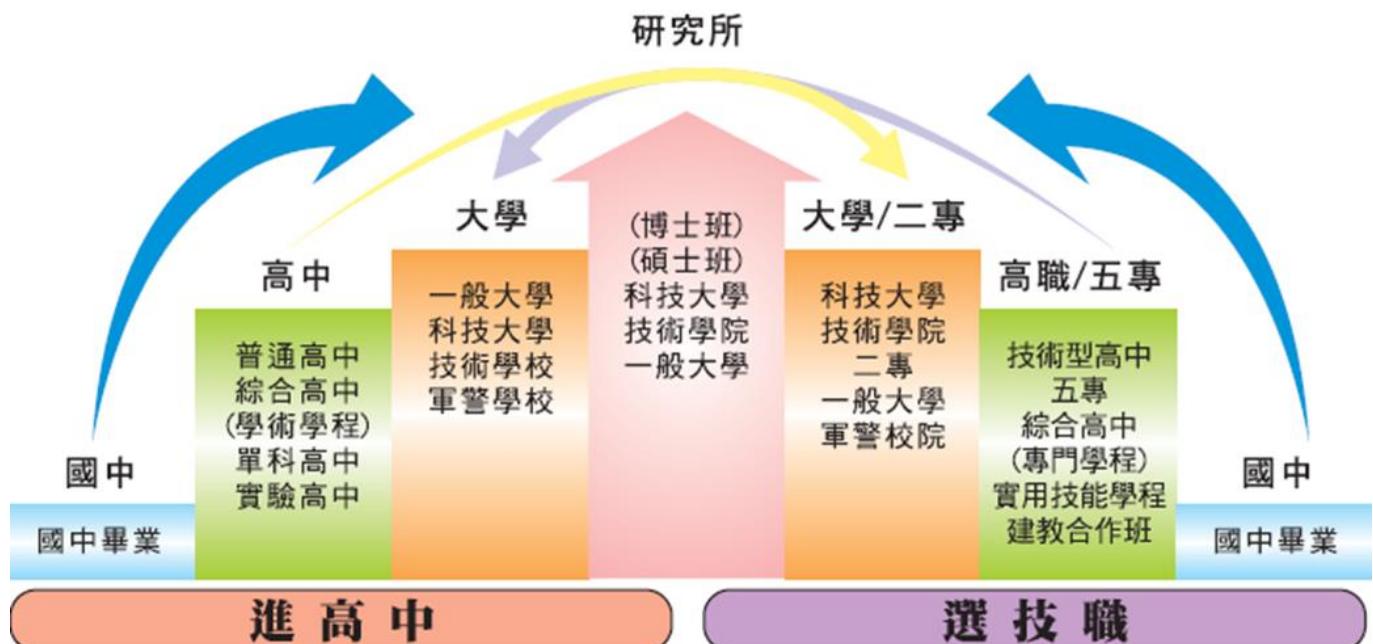
生涯進路輔導

隨著國中三年的身心發展，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生涯規劃教育的學習目標與學習主題，在生涯進路輔導中每一年都有不同的學習重點。七年級以「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為學習重點，八年級以「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為學習重點，九年級以「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為學習重點。各年級學習重點、主題及配合實施之心理測驗說明如下：

同時，於七年級協助學生建製「生涯檔案(我的生涯手札)」與「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八、九年級持續新增、維護，以利運用個人生涯相關資訊進行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

國中生升學資訊

升學應選擇符合自己性向、興趣或能力的學校就讀，國中畢業後的升學進路主要可以區分為「進高中」、「選技職」兩種不同的進路，包含有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五專、技術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或軍校及警校等升學進路等，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如下：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國中生升學相關資源網站

類別	網站名稱	網址
了解 12年國教	108 課綱資訊網	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
認識 高中職五專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及五專資訊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category?root=319&cid=319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https://vtedu.k12ea.gov.tw/nss/s/comp/0305
技職教育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https://depart.moe.edu.tw/ED2300/
	技專院校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https://www.saihs.edu.tw/nss/p/00243
認識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	https://cap.rcpet.edu.tw/
認識自我與 生涯規劃	臺北市第二代 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
	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	https://www.mol.gov.tw/1607/71771/

「家的儀式感」~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

「國際家庭日」

1994 年起聯合國將每年 5 月 15 日訂定為國際家庭日（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希望提高國際社會對家庭重要性的認識，促進家庭的和諧、幸福和進步，以及鼓勵政府協助家庭使其充分發揮責任。藉此喚起人們對家庭重要性的關注，並回應社會經濟及人口趨勢對家庭帶來的挑戰與影響。

「祖父母節」

※祖父母節由來※

隨時代變遷與社會結構改變，為喚起國人重視世代互動及關懷祖父母，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四個星期日正式訂為「祖父母節」，不僅連結我國傳統之父親節與重陽節，也希望在每年暑假結束前，倡導祖父母與子女、孫子女團聚，分享暑期生活點滴或教導孫子女做人處世道理，以迎接新學期的到來，並透過祖孫間的互動關懷及代間學習來增進家庭情感凝聚。



※世界各地慶祝祖父母節※

目前世界上許多國家訂有「祖父母節」，像是波蘭每年 1 月 21 日為祖母節、1 月 22 日為祖父節；葡萄牙是每年 7 月 26 日；美國是每年 9 月第一個星期日；英國是每年 10 月第一個星期日；俄羅斯為每年 10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比利時是每年 10 至 11 月份；新加坡則是 11 月第四個星期日。

波蘭人在祖父母節時，孫子女則會準備明信片寄給祖父母或外公外婆；

俄羅斯在祖父母節時，孫子女會到祖父母的家，送花、或送卡片給祖父母；

世界各地透過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慶祝活動，來幫助孩子感受及學習祖父母之知識與經驗，感受到有你真好！

114 年祖父母節在 8 月 24 日!!

在祖父母節時你可以打通電話給祖父母，陪祖父母聊聊天，分享他們的生活經驗；或是幫祖父母搥背、按摩一下，給祖父母一個擁抱；也可以寫張卡片挑份禮物表達關懷，更可以撥個時間陪祖父母作些他們喜歡的休閒活動等等，或是來些更有創意的作法，「愛要及時」，現在就趕快跟你的祖父母來個愛的互動囉!!

相關訊息請上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

校園法規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民生國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防治規定包含：

- 一、總則
 - 二、校園安全規劃
 - 三、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六、附則
- ◆ 法規全文請至本校網站查閱：學校首頁→政策宣導專區→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http://www.ms.jh.tp.edu.tw/nss/s/main/p/1002>)

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資訊

1、本校單一窗口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校學務處：(02) 2765-3433#208

本校通報/檢舉信箱：msjhappeal@gmail.com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2) 2361-5295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02) 2391- 1067（由現代婦女基金會

承辦）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校園性平事件類型

① 性侵害

② 性騷擾

③ 性霸凌

 可至本校網站「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查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防制性影像外流

五不一檢舉

不觀看 不轉傳 不下載 不分享 不持有

 檢舉下架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什麼是 CRPD?

想像一下，CRPD 就像一份全世界和台灣都簽署的「大約定」！

這個約定在 2006 年 誕生，它的主要目的很簡單：

就是要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都能和大家一樣，擁有相同的權利和機會。

台灣在 2014 年 也正式加入這個約定，承諾會努力讓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友善、更包容，讓每個人都能好好生活，沒有差別待遇！

簡單來說，CRPD 就是一個讓身心障礙者也能被公平對待、擁有所有權利的國際約定。

身心障礙是人類多樣性的一部分



CRPD 的精神-8 大原則

1. 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
2. 不歧視
3. 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一部分
5. 機會均等
6. 可及性/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更多的 CRPD 資訊→



生命教育：自我傷害/自殺防治宣導

萬安市長的一封信

長時間心情不好，容易影響人際關係、學業表現、身體健康，甚至演變成身心疾病。

該怎麼幫助自己和他人呢？

向家人、學校輔導老師、信任的老師表達感受。

尋求心理或醫療資源

撥打1925安心專線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的總分：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當你在網路上察覺類似 「網路自殺警訊」時，陪伴可以這麼做！

1. 主動觀察 & 詢問

觀察並詢問對方是否有自殺的意圖及計畫、是不是有開始準備或曾經嘗試自殺等。與對方直接談論是否有自殺意圖，了解並釐清自殺的危機跟程度。

2. 同理對方處境

記得保持不批判、不否定、不定義對方的態度，透過積極傾聽強化彼此的關係連結，同時引導對方遠離具有危險的行為。

3. 紀錄重要資訊

包含：當事人的貼文連結、使用的網路平台、甚至當事人可能的所在位置、ID、手機號碼等個人資訊，都能減少提供危機救援的阻礙。

4. 尋求信任支援

協助當事人聯繫立即的、可觸及他人的外部資源，或尋求警方協助，陪伴他一起走下去吧！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